

2019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开发三都澳、建设新宁德”关键之年。全市检察

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发展战略，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创造新时代检察新业绩。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在深学细思笃行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支部建设作为党的政治建设根基，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持续推进意识形态建设、支部规范化建设和检察品牌建设。坚持把依靠党委领导、接受代表委员监督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有力抓手，持续拓宽监督渠道，创新沟通联络方式。

二是全面服务宁德经济发展。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落实好各项检察工作，持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加强企业发展司法服务和产权司法保护，突出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虚假诉讼、侵犯产权等犯罪，依法审慎办理涉及民营企业融资、纳税、创新投资经营模式等案件，为企业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三是全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综合运用侦查、纠正违法、抗诉、再审检察建议、调查核实、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

促被监督者依法履职。建立跟踪落实反馈机制和检察建议宣告制度，探索重大问题检察建议报送党委、人大、政府，争取各方理解支持，为实现良好的监督效果营造有利条件。

四是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明确办案要求和职责，坚持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完善考评机制。落实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科学设置办案组织，专门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构或办案组。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抓好现代科技运用，积极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提高司法效率。

五是全面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注重实战性实训式实用型教育培训，强化“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和业务条线教研团队建设，突出加强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办理技能培训，打造既讲政治、又懂业务、会办案、办好案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官队伍。充分发挥系统内巡察“利剑”作用，推动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31.03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24.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2.34	本年支出合计	4692.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1.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60.7
合计	6653.53	合计	6653.5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72.34	4848.19				2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5.71	4261.56				24.15
20404			检察	4285.71	4261.56				24.1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9.12	3394.97				2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45	125.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1.14	74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81	31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1	313.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6	7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25	241.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08	12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08	12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9	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5	14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5	14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144.7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4692.82	3791.21	901.61			
			公共安全支出	4031.03	3129.42	901.62		
20404			检察	4031.03	3129.42	901.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9.32	3129.42	239.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8		96.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4.83		56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3	3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33	388.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0.26	9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07	29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71	12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1	12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2	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5	14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5	14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144.7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07.03	4007.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3	388.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1	128.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5	14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48.19	本年支出合计	4668.82	4668.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7.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46.64	194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7.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15.46	总计	6615.46	6615.4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68.82	3767.21	901.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7.03	3105.42	901.62
20404	检察	4007.03	3105.42	901.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345.32	3105.42	239.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8		96.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4.83		56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33	3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33	388.3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0.26	9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07	29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71	12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71	128.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89	125.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2	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5	14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5	14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144.7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66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9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41.52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29	310	资本性支出	116.61
30101	基本工资	541.04	30201	办公费	1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89.94	30202	印刷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2
30103	奖金	515.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07	30206	电费	29.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89	302019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7.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0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3.91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4.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9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08.32	公用经费合计					658.8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658.89
（一）支出合计	29.47	（一）行政单位	658.89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1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2.91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2.91	3.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5.执法执勤用车	14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90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0.79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9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7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7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1,781.18万元，本年收入4,872.34万元，本年支出4,692.82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60.70万元。

（一）2019年收入4,872.34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23.54万元，下降0.4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848.1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24.15万元。

（二）2019年支出4692.82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439.2万元，增长10.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91.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08.32 万元，公用支出 682.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1.6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6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5.41 万元，增长 4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334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0 万元，增长 53.0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长的原因主为 2018 年底政策性调资后人员经费及附加项目相应增长；2019 年底部分年终奖金提前到 12 月份发放。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67 万元，下降 61.53%。主要原因：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5 万元，增长 16.84%。主要用于医保支出，增长的原因为部分人员工资增加及缴费基数也增加。

（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14.3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开支，增长的原因为部分人员收入增加，基数增加。

（五）2080501 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9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4 万元，增长 105.9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退休 7 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06 万元，增长 41.26%。主要用于是养老保险金经费支出，增加的原因为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7.2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0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5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47万元，比年初预算的63万元下降53.2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及公务接待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56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5万元下降40.98%，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00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动。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提高现有车辆使用效率。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6.56万元下降40.98%，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83.83%。主要是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390 批次、390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 2019 年无 2018 年度相关清单项目，故无相关清单项目资金监控事项；同时我院对 2019 年 1816.95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我院对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16.95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

2019 年我院 2018 年度无相关清单项目，故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院无 2018 年度清单项目资金重点评价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6.77%，主要是：2019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本院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